

#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113破34号之三

申请人：南京极芯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苏中文，南京极芯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3年5月8日裁定受理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南京极芯创业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极芯创业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浩天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进行了债权核查工作。截止至2023年8月17日，管理人审核确认5户普通债权，债权金额合计为10564546.8元。极芯创业公司名下未开设银行账户，无房产、土地、车辆、对外投资、知识产权、对外债权等财产，所有者权益为-10564546.8元。因此，管理人认为极芯创业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严重资不抵债，无重整和解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，且无财产可以支付破产费用和预期产生费用，故申请法院宣告极芯创业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调查核实的结果，债务人极芯创业公司严重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

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，依法应宣告其破产还债；同时，目前管理人未接手到可供分配的资产，依法应终结极芯创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债务人南京极芯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破产；
  - 二、终结债务人南京极芯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黄秀明
审	判	员	崔建
审	判	员	罗方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

法	官	助	理	张利丽
书	记	员		蒋文雯